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
部 頒 标 準

工業用橡膠制品

I

運輸帶	化	4001—58
傳動帶	化	4002—58
三角帶	化	4003—58
耐壓膠管	化	4004—58
壓力膠管	化	4005—58
吸引膠管	化	4006—58
磨谷膠滾	化	4007—58
造紙膠輥	化	4008—58

化 學 工 业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学工业部	部 頒 标	4160375657
	輸送液体用橡膠夾布 壓 力 膠 管	43組

本标准适用于输送压力达25公斤/平方公分、温度在+40°C以下的水和无机酸碱稀溶液（浓度20%以下）用的胶管。

1. 尺 寸

1. 胶管应由内胶层、数层胶布层和外胶层组成。

2. 胶管尺寸应符合表1：

表 1

内 径(公厘)	膠層厚度 (公厘), 不小於			工作 壓力, (公斤/平方公分)	膠管長度和容差
	公称尺寸	容許公差	內膠層	外膠層	
9.5	±0.5	1.5	1.0	5,10,15,20,25	1. 在用户与制造厂双方同意下可制造任意长度的产品
13	±1.0	1.5	1.0	5,10,15,20,25	2. 长10公尺以下的胶管公差为±100公厘；长超过10公尺的胶管公差为±200公厘。
16	±1.0	1.5	1.0	5,10,15,20,25	
19	±1.0	1.5	1.0	5,10,15,20,25	
25	±1.0	2.0	1.2	5,10,15,20,25	
32	±1.5	2.0	1.2	5,10,15,20 —	
38	±1.5	2.0	1.2	5,10,15 — —	
51	±2.0	2.0	1.2	5,10,15 — —	
64	±2.0	2.0	1.2	5,10,15 — —	
76	±2.0	2.0	1.2	5,10 — — —	
89	±2.0	2.0	1.2	5,10 — — —	
102	±3.0	2.5	1.5	5,10 — — —	
127	±3.0	2.5	1.5	5,10 — — —	
152	±3.0	2.5	1.5	5 — — —	

註：1) 橡膠和布層搭接處容許增厚等於被貼合部分的厚度。

2) 内径25公厘、压力20公斤/平方公分，胶管标记代号举例：

“胶管 20Ø25 4005-58”

橡膠工業管理局提出	化 学 工 业 部 批 准 1958年3月22日	实 施 日 期 1958年10月1日
-----------	-----------------------------	-----------------------

化 4005-58

輸送液体用橡膠夾布壓力膠管

II 技術規格

3. 膠管應承受工作壓力二倍的試驗壓力而無破裂、脫層、局部鼓起和滲液現象。膠管安全壓力，不小于工作壓力的三倍。

4. 膠層應無裂紋、氣孔、海綿現象。膠管內膠層物理機械性能指標應符合表 2：

表 2

編號	指標名稱	單位	標準
1	扯斷力，不小于	公斤/平方公分	60
2	扯斷伸長率，不小于	%	250
3	扯斷永久變形，不大于	%	45
4	老化系數，不小于	70°C×48小時	0.8
5	附着力，不小于	公斤/2.5公分	
	1) 膠層與布層間	3.0	3.0
	2) 布層與布層間	3.0	3.0

註：1)以上標準系根據天然橡膠製訂，如使用合成膠時另行制訂標準。

2) 公稱內徑 19 公厘以下(包括 19 公厘)的膠管不作成品物理性能試驗，僅按批作半成品物理性能試驗。

5. 膠管兩端徑向伸張到膠管實際內徑 105% 時不應破裂。

6. 膠管應當柔軟並具有彈性。

7. 輸送稀酸碱用膠管的內膠層應耐酸，耐酸系數不小于 0.9。

8. 膠管允許有不影響使用性能的外觀缺陷，按表 3 外觀挑選標準可分為一、二等品。

表 3

編號	缺陷名稱	一等品	二等品
1	膠管內表面鐵芯隔離劑、外表面水包布及雜物等印痕	深度不大於膠層厚度的 30%	深度不大於膠層厚度的 50%

輸送液体用橡膠夾布壓力膠管

化 4005-58

續表 3

編號	缺陷名稱	一等品	二等品
2	膠層搭縫痕跡但無裂口	總長度不大於膠管全長的15%	總長度超過全長的15%
3	外層膠表面水包布纏折	長度累計不大於膠管全長的1.5%	長度累計不應大於膠管全長的3%
4	膠布層水波浪	不允許有	不得使膠層厚度低於標準厚度50%並不得降低水壓指標
5	放置痕跡	每處長度不大於50公厘一段上其深度不超過標準內外膠層總厚度的20%	每處長度不大於200公厘的一段上其深度不超過標準內外膠層總厚度的40%
6	外觀缺陷修補	不允許有	局部修補或回鍋一次修補完善

註：1)一等品每根膠管上不允許多於上述三個缺陷。

2)凡超過挑選標準等級以外而具有使用價值者為不合格品。

3)本標準未註明的外觀缺陷由製造廠的技術檢查部門按類似缺點判定等級。

4)膠管有布層斷裂、穿孔等現象者均屬廢品。

III 驗收規則

9. 膠管應由製造工廠技術檢查部門驗收。製造廠應保證生產的全部膠管符合本標準各項要求。每批膠管應附有質量合格証。

10. 一批膠管總長不應超過5000公尺。

11. 每一根膠管都要檢查尺寸和外觀。

12. 一批膠管至少要作一次膠層物理機械性能試驗。

註：1)老化試驗無需每批進行，但每月不得少於一次。

2)輸送稀酸溶液用的膠管要增做耐酸系數試驗。

13. 一批膠管內每種規格要做一次液壓試驗。

14. 一批膠管內每種規格要做一次柔軟性、彈性和膠管端部徑向伸張試驗。

15. 試驗結果如有一項不合格時，則取雙倍樣品重複進行該項試驗，按重複試驗結果評定該批或該規格等級。

IV 驗收方法

16. 用外部觀察方法來檢查膠管的外觀和構造。

17. 膠管內徑用樣規或卡尺測定，膠層厚度可用任何一種測量儀器測量。

18. 膠層質量（裂紋、氣孔、海綿現象）夾布層數用觀察膠管端部的方法來檢查。

19. 膠管的物理機械性能試驗按橡膠工業管理局制訂的試驗方法編號 54-1、54-2、54-6 測定橡膠的扯斷力、伸長率、膠與布類附着力和老化系數。

20. 膠管液壓試驗方法如下：

將膠管一端與水泵相連，而另一端用帶有排氣閥的堵頭塞住。打開排氣閥，水慢慢充入膠管直到空氣完全排除為止。此後將排氣閥關閉並逐漸升高壓力到規定標準，在此壓力下保持 10 分鐘。此時膠管上應無破裂、滲水珠和局部鼓起現象。

21. 膠管柔軟性和彈性的檢查方法如下：

將膠管各個部分按等於試驗用膠管內徑 20 倍的樣規彎成圓環，此時膠管上不得有折斷和裂紋。

22. 膠管端部徑向伸張試驗方法如下：

將膠管套在錐形芯棒上進行試驗。錐形芯棒最大直徑為試驗用膠管內徑的 105%。

23. 橡膠耐酸系數試驗，用切自膠管內膠層的 10 個亞鈴形試片進行；其中 5 個亞鈴形試片在正常條件下做抗張強度試驗，而其餘 5 個放到 50% 的硫酸中於 $70 \pm 3^\circ\text{C}$ 下保持 1 小時。1 小時後，用水洗滌樣品，並停放 1 小時，然後按橡膠物理試驗方法 54-1 和 54-25

輸送液体用橡膠夾布壓力膠管

化 4005-58

进行試驗。

V 标記、包裝、运输和保存

24. 膠管包裝方法應以保証膠管在搬运和儲存時不影響膠管質量。卷成盤（一般不得小於膠管公稱內徑的20倍）或伸直，並用草繩或布帶牢固包紮捆緊。

25. 在膠管的一端應用凸字標記或水洗不掉的油漆註明：

- 1) 制造工廠名稱或商標；
- 2) 膠管代號（種類、規格、使用壓力）；
- 3) 制造日期（年、月）。

26. 膠管應保存在避陽光直射的室內，溫度應保持在-10~+25°C。

27. 放置膠管處與發熱設備的距離不得少於1公尺。

28. 膠管在室內應平放，垛高不得超過1公尺。

29. 膠管在室內保存，每季必須倒垛一次並應變換包裝。改變包裝時，是將原包裝拆開，將膠管拉直，重新按相反方向卷成盤，即將原在內膠圈的一端倒在外圈。

30. 膠管保存和搬运時不得受油類、酸礦類以及其他有害於橡膠物質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学工业部	部 頒 标 准 輸送气体用橡膠夾布 耐 壓 膠 管	化 4004-58 43組
------------------	---------------------------------	------------------

本标准适用于输送空气、氧气、乙炔、二氧化碳、氮气和其他惰性气体的胶管，供各种工具、仪器、焊接器械、压缩装置和其他装置之用，其使用压力达10公斤/平方公分。

I 尺 寸

1. 胶管应由内胶层、数层胶布层和外胶层组成。

2. 胶管尺寸应符合表1：

表 1

内 径(公厘)		膠層厚度(公厘)不小于		工 作 壓 力	膠管長度和容差
公称尺寸	容許公差	內 膠 層	外 膠 層	(公斤/平方公分)	
5	±0.5	1.8	1.0	10	1. 在用户与制造厂双方同意下，可制造任意长度的产品。
6.5	±0.5	1.8	1.0	10	
8	±0.5	1.8	1.0	10	
9.5	±0.5	2.0	1.0	10	2. 长10公尺以下的胶管公差为±100公厘，长超过10公尺的胶管公差为±200公厘
13	±1.0	2.0	1.0	10	
16	±1.0	2.0	1.2	10	
19	±1.0	2.0	1.2	10	
25	±1.0	2.5	1.5	10	
32	±1.5	2.5	1.5	10	
38	±1.5	2.5	1.5	10	
51	±2.0	2.5	1.5	10	
64	±2.0	2.5	1.5	10	
76	±2.0	2.5	1.5	10	

註：1) 橡膠布屨搭接处，容許增厚等于被貼合部分厚度。

2) 外層膠顏色不作規定。

橡膠工業管理局提出	化 学 工 业 部 批 准 1958年3月22日	实 施 日 期 1958年10月1日
-----------	-----------------------------	-----------------------

輸送氣體用橡膠夾布耐壓膠管

化 4004-58

3) 內徑25公厘，工作壓力10公斤/平方公分，膠管標記代號舉例：“膠管 10Ø
25 4004-58”

II 技術規格

3. 膠管應能承受試驗氣壓10公斤/平方公分而無破裂脫層和局部鼓起現象。

註：此項試驗於1959年第三季度起正式實施。

4. 膠管應能承受試驗液壓30公斤/平方公分而無破裂、脫層、局部鼓起和滲水現象。膠管安全壓力不小于工作壓力的五倍。

5. 膠層應無裂紋、氣孔、海綿現象，並應符合表2中的各項物理機械性能指標。

表 2

編 号	指 标 名 称	單 位	標 准
1	扯斷力，不小于	公斤/平方公分	60
2	扯斷伸長率，不小于	%	250
3	扯斷永久變形，不大于	%	45
4	老化系數，不小于	70°C × 48小時	0.8
5	附着力，不小于	公斤/2.5公分	
	1) 膠層與布層間		3.0
	2) 布層與布層間		3.0

註：1)以上標準系根據使用天然橡膠製訂的，如使用合成橡膠時，則另行制訂標準。

2) 公稱內徑19公厘以下(包括19公厘)的膠管，不作成品物理機械性能試驗，僅按批作半成品物理機械性能試驗。

6. 膠管兩端徑向伸張到膠管實際內徑的105%時不應破裂。

7. 膠管應當柔軟並具有彈性。

8. 膠管允許有不影響使用性能的外觀缺陷，按表3外觀挑選標準可分為一、二等品。

化 4004-58

輸送氣體用橡膠夾布耐壓膠管

表 3

編號	缺陷名稱	一等品	二等品
1	膠管內表面鐵芯 附離劑，外表水面 包布及杂物印痕	深度不大于膠層厚 度的30%	深度不大于膠層厚度的50 %
2	膠層搭縫痕跡， 但無裂口	總長度不得大于膠 管全長的15%	總長度超過膠管全長的15 %
3	外膠層表面水包 布皺折	長度累計不應大于 膠管全長的1.5%	長度累計不應大于膠管全 長的3%
4	膠布層水波浪	不允許有	不得使膠層厚度低於標準 厚度50%並不得降低液壓指 標
5	放置痕跡	每處長度不大於50 公厘一段上，其深度 不超過標準內外膠層 總厚度的20%	每處長度不大於200公厘 的一段上，其深度不超過標 準內外膠層總厚度的40%
6	外觀缺陷修補	不允許有	局部修補或回鍋一次修補 完善

註：1)一等品每根膠管上，不允許多于上述三個缺陷。

2)凡超出挑選標準等級以外而具有使用價值者為不合格品。

3)本標準未註明的外觀缺點，由製造廠的技術檢查部門按類似缺點判定等級。

4)膠管有布層脫層、斷裂、穿孔等現象者為廢品。

III 驗收規則

9. 膠管應由製造廠技術檢查部門驗收。製造廠應保證生產的全部膠管符合本標準各項要求。每批膠管應附有質量合格証。

10. 一批膠管總長不應超過5000公尺。

11. 每一根膠管都要檢查尺寸和外觀。

12. 一批膠管至少要作一次膠層物理機械性能試驗。

註：老化試驗無需每批進行，但每月不得少於一次。

13. 一批膠管內每種規格要做一次液壓試驗和氣壓試驗。

14. 一批膠管內每種規格要作一次柔軟性、彈性和膠管端部徑

輸送氣體用橡膠夾布耐壓膠管

化 4004-58

向伸張試驗。

15. 試驗結果如有一項不合格時，則取雙倍樣品作該項重複試驗，按重複試驗結果評定該批或該規格的等級。

IV 試驗方法

16. 用外部觀察方法來檢查膠管的外觀和構造。

17. 膠管內徑用樣規或卡尺測定，膠層厚度可用任何一種測量儀器測量。

18. 膠層質量（裂紋、氣孔、海綿現象）、夾布層數用觀察膠管端部的方法來檢查。

19. 膠管的物理機械性能試驗按橡膠管理局制訂的試驗方法編號54-1、54-2、54-6測定橡膠的扯斷力、伸長率、橡膠與布類附着力和老化系數。

20. 膠管液压试驗方法如下：

將膠管一端與水泵相連，而另一端用帶有排氣閥的堵頭塞住。打開排氣閥，水慢慢充入膠管直到空氣完全排除為止。此後將排氣閥關閉並逐漸升高壓力到30公斤/平方公分，在此壓力下保持10分鐘。此時膠管上應無破裂、滲水珠和局部鼓起現象。

21. 膠管氣压试驗方法如下：

將膠管一端與氣壓管相連（氣壓管上應有氣壓表），而另一端塞住。逐漸升高壓力到10公斤/平方公分，保持10分鐘內壓力不應降低；并在膠管外面塗抹肥皂水以檢查膠管連接處的氣密性。

22. 膠管柔軟性和彈性的檢查方法如下：

將膠管各個部分按等於試驗用膠管內徑20倍的樣規彎成圓環，此時膠管上不得有折斷或裂紋。

23. 膠管端部徑向伸張試驗方法如下：

將膠管套在錐形芯棒上進行試驗，錐形芯棒最大直徑為試驗用

化 4004-58

輸送气体用橡膠夾布耐压膠管

膠管內徑105%。

V 标記、包裝、运输和保存

24. 膠管包裝方法應以保証膠管在搬運和儲存時不影響膠管質量。卷成盤（一般不得小於膠管公稱內徑的20倍）並用草繩或布帶牢固包紮捆緊。

25. 在膠管的一端應用凸字標記或水洗不掉的油漆註明：

- 1) 制造工廠名稱或商標；
- 2) 膠管代號（種類、規格、使用壓力）；
- 3) 制造日期（年、月）。

26. 膠管應保存在避免受日光作用的室內，溫度在 $-10 \sim +25$ °C。

27. 放置膠管處與發熱設備的距離不得少於1公尺。

28. 膠管在室內保存每季必須倒換一次，並應變換包裝（變換包裝時是將原包裝拆開，將膠管拉直，重新按相反方向卷成盤，即將原在內圈的一端倒向外圈）。

29. 膠管在室內應平放，垛高不得超過1公尺。

30. 膠管保存和搬運時，不得受油類、酸鹼類及其他有害於橡膠的物質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学工业部	部 頒 标 准 磨 谷 膠 滚	化 4007-58 43 组
------------------	--------------------	-------------------

本标准适用于稻谷脱壳用的各式磨谷胶滚。

I 技术規格

1. 磨谷膠滾的型式及其主要規格尺寸应符合表 1 的規定：

表 1

式別名称	芯子材料	外 徑(公厘)		長 度(公厘)		橡膠厚度(公厘)
		公称尺寸	容許公差	公称尺寸	容許公差	
561 式	鐵皮	217	+ 3 - 2	160	± 3	19.5
562 式	鑄鐵	232	夕	195	夕	18.5
563-1 式	鑄鐵	224	夕	165	夕	31
563-2 式	鑄鐵	217	夕	160	夕	25
563-3 式	鑄鐵	222	夕	140	夕	28
564 式	帆布	235	夕	220	夕	19
565 式	鑄鐵	294	夕	504	± 5	33
566-1 式	鑄鐵(老式)	225	夕	355	± 3	32
566-2 式	鑄鐵(菜式)	225	夕	355	夕	32
567-1 式	鑄鐵(老式)	225	夕	457	夕	32
567-2 式	鑄鐵(菜式)	225	夕	457	夕	32

註：1) 其他規格，根据实际需要，可由訂制双方協議。

2) 橡膠厚度不作檢查。

2. 供作磨谷膠滾用的帆布应符合于 34^s/12×12 帆布的物理性能要求。

3. 磨谷膠滾的膠料半成品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下列要求：

橡膠工業管理局提出	化学工业部批准 1958年3月22日	实施日期 1958年10月1日
-----------	-----------------------	--------------------

化 4007-58

磨 谷 膠 滾

表 2

指 标 名 称	标 准		
	I	II	III
扯断力(公斤/平方公分), 不小于	120	80	45
扯断伸長率%(85°以下), 不小于	150	100	200
磨耗量(立方公分/1.6哩), 不大于	1.2	1.9	2.7
橡膠与金屬結合強力(公斤/平方公分), 不小于	20	20	20

註: 1) I 是以丁苯橡膠为主的膠料; II 是以天然橡膠为主的膠料; III 是以再生橡膠为主的膠料。

2) 上列規定不作为驗收指标, 这些指标由制造厂自行控制。

4. 磨谷膠滾的硬度应符合表 3 的規定:

表 3

指 标 名 称	标 准		容許公差	同一膠滾上的最高与最低差
	I	II 或 III		
硬度(邵氏)	80,85,90	75,80,85,90,95,100	±3°	<2°

5. 在不影响使用的情况下, 磨谷膠滾的外觀缺陷不得超過表 4 的範圍:

表 4

外觀缺陷名称	合格品允許最大缺陷程度
(1) 橡膠表面溝紋	深度不得大于 1.5 公厘, 寬度在 1.5 公厘範圍內
(2) 橡膠凹下	深度不超过 2 公厘, 面積不大于 16 平方公厘, 全滾总数不超过 5 处
(3) 边緣缺膠	長度不超过 20 公厘, 寬度不超过 2 公厘, 全滾总数不多于 2 处

註: 本标准未註明的外觀缺陷, 由制造厂技术檢查部門按类似缺陷判定之。

磨 谷 膠 滾

化 4007-58

6. 磨谷膠滾的膠層與鐵芯或帆布應緊密粘合，不允許有離層現象。

7. 訂貨方在正常使用及遵守本標準所規定的規則下，如在內膠或鐵芯露出以前發生脫層或爆裂情況，當確定系製造上的原因造成時，製造廠應按剩餘膠層的體積折價賠償。

II 驗收規則

8. 每個磨谷膠滾應由製造廠技術檢查部門按本標準第1、2、4、5、6條規定檢驗。

9. 每個磨谷膠滾都要作規格尺寸檢查。

10. 每個膠滾都要作硬度檢查。

11. 製造廠對磨谷膠滾的膠料應按本標準第3條作半成品物理機械性能檢查，每月不得少於一次。

III 試驗方法

12. 磨谷膠滾成品外觀質量，用目力觀察方法檢查。

13. 磨谷膠滾成品的規格尺寸，用鋼尺、卡鉗和卡尺檢查。

14. 磨谷膠滾成品硬度，按橡膠工業管理局訂試驗方法編號54-4測定。

15. 磨谷膠滾的膠料半成品物理機械性能檢驗，按橡膠工業管理局訂試驗方法編號54-1測定扯斷力及扯斷伸長率；編號54-3測定磨耗量；編號54-16測定橡膠與金屬結合強力。

16. 磨谷膠滾的橡膠與金屬結合程度，用小鎚敲擊方法檢查。

IV 标誌與包裝

17. 每個磨谷膠滾應有下列標誌：

1) 製造廠名；

化 4007-58

磨 谷 膠 滾

- 2) 产品名称和規格;
- 3) 制造日期(年、月);
- 4) 硬度;
- 5) 产品标准編號;
- 6) 制造厂检查合格印章。

18. 磨谷膠滾成品包裝方法：运往外埠的磨谷膠滾須用草繩或草席包扎；本埠运输根据需用情况决定。

V 运輸、保管和使用

19. 在运输时，磨谷膠滾应加遮盖，防止日晒雨淋。
20. 磨谷膠滾应放置在温度 $-5 \sim +25^{\circ}\text{C}$ ，相对湿度 $50 \sim 80\%$ 的暗室中保管，并离开热源不得少于 1.5 公尺。
21. 磨谷膠滾应立直放置，叠置高度不超过 1 公尺。
22. 磨谷膠滾的橡膠部分不得接触任何油类、酸碱或其他有害于橡膠制品的物质。
23. 在上述保管条件下，磨谷膠滾自制成日期起，其储存期间不超过 6 个月。
24. 使用单位必须根据季节温度、气候干湿、稻谷品种和设备条件等因素，正确地选择硬度。
25. 注意正确安装，防止震动太大，561 式磨谷膠滾尤须防止脱层，564 式磨谷膠滾应防止帆布过度伸长。
26. 在严寒季节，使用前应使膠滾温度达到 $+15 \sim 20^{\circ}\text{C}$ 左右再行安装。运转中膠層温度不宜过高，一般不超过 $+50^{\circ}\text{C}$
27. 使用时，稻谷内不应混入铁钉、石子等杂质，以免损坏膠層。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化学工业部	部 颁 标 准 膠 布 傳 动 带	化 4002-58 43 起
------------------	----------------------	-------------------

本标准适用于由数层帆布以橡胶粘合在一起、经硫化制成的普通传动带，作为传动装置之间的柔软联接物用以传递动力。

I 类型和尺寸

1. 传动带按其结构可分为下列三种类型：

(1) 叠层式传动带如图 1，带子的边侧应涂有特殊的防水保护层。



圖 1



圖 2

(2) 包层式传动带如图 2，带子的外层帆布有搭接的或对接的，对接时则沿接头处贴以小胶条。

(3) 卷层式传动带如图 3。若传动带层数较多而不能用一幅布制成该带时，可以有纵接头，但卷层式传动带上层帆布超过带边不应多于 1 公厘，亦不应比传动带宽度小 2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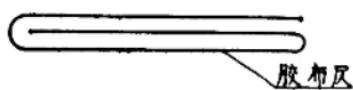


圖 3

註：传动带制造时亦可采用包层与叠层併用。

2. 各种类型传动带均可制成有接头的，叠层式或包层与叠层併用的，可以做成环形传动带。

3. 传动带的宽度与布层数应符合表 1。

橡胶工业管理局提出	化学工业部批准 1958年3月22日	实施日期 1958年10月1日
-----------	-----------------------	--------------------

化 4002-58

膠 布 傳 动 帶

表 1

寬 度 (公厘)	疊層式傳動 帶帆布層數	包層式傳動 帶帆布層數	卷層式傳動 帶帆布層數
20	3	3	3
25,30,35,40,45	3	3	3~4
50,60,65,70	3~5	3~4	3~5
75,80,85,90	3~5	3~5	3~6
100,115,120,125	4~6	3~6	4~6
150,175	4~6	4~7	4~6
200,225	4~6	5~8	4~6
250,270,275,300	5~7	5~10	4~7
350,400,450	5~8	6~11	5~8
500,550,600	5~9	6~12	5~9

註：1. 根據使用需要，如果超出上表規格範圍時，由雙方協商訂製。

2. 根據傳動帶使用時的負荷，在上表範圍內選擇布層數。

4. 傳動帶的寬度公差應符合表 2。

表 2

寬 度 (公厘)	寬度允許公差 (公厘)	
	一 等 品	二 等 品
20	± 3	± 4
25~45	± 3	± 5
45~70	± 3	± 6
75~90	± 5	± 7
100~125	± 5	± 8
150~175	± 7	± 10
200~225	± 8	± 12
250~300	± 9	± 15
350~450	± 9	± 13
500~600	± 9	± 13